

東海大學校刊

私立東海大學主編

第十七期

賓至如歸

△軍事教育參觀團包括各類軍事學校校長及主任等一行十六人，由預訓司令徐汝誠中將率領，於四月十日來校參觀，當由唐教務長主持簡報，於參觀設備後，邀請各院處負責人出席座談會，會中會提出許多有關施教及學生生活問題之討論，中午十二時校方以便餐招待，賓主至為融洽。

△韓國慶熙大學趙永植校長伉儷，由省立師大杜元載校長陪同於四月十九日上午來校參觀，餐後轉日月潭。

△阿根廷女作家及演說家瑞伯羅女士，在外交部禮賓司人員陪同下，於四月二十日上午來校參觀，當由唐代校長接見，並說明本校設置方針與現況。

△泰國民教局長乃巴隆一行三人，由教育部文教處陪同下，於四月廿五日上午來校參觀，唐代校長會以便餐招待。

△南非杜省教育廳長，廿六日在外交部禮賓司陪同下，於廿六日上午來校參觀，當由唐代校長接見。

△菲律賓西禮門大學校長卡德倫博士，於廿六日來校訪問，由唐代校長，樂會計長等陪同參觀校區。

四屆畢業盛典 六月十八舉行

活動日程業已排定

【本刊訊】本校第四屆畢業典禮籌備委員會，業於四月十六日上午十時假行政大樓舉行，出席委員顧敦錄、溫步頤、樂安倫、張鏡予、沈寶環、陳兼善、唐守謙等七人，由唐代校長任主席，並作下列各項議決：

(一)日程：六月十六日上午九時預習，六月十六日下午三時校友會大會典禮。六月十六日下午六時畢業餐會。六月十七日上午十時畢業禮拜。六月十七日下午三時校友會大會典禮。六月十七日下午七時卅分畢業音樂會，歡送應屆畢業生並招待返校校友及學生家長。六月十八日下午十時畢業典禮，十二時午餐招待會，清潔比賽。二主講人：畢業禮。

目錄一期學報

奧普兩大學代表 曾先後訪問本校

唐代校長以奧大協助本校工作甚多，尤以安氏之來校，益增兩校之友誼，特於四月十八日遇會，贈送錦旗一面，聊謝安博士之貢獻。

【本刊訊】美奧柏任教，並協助有關學生活動工作。此次安博士訪問之另一目的，即在研究此項合作。

【本刊訊】美奧柏並發表數次有關學術之演講，甚得本校師生好評。

【本刊訊】美奧柏工作業已告一段落，經分組審閱決

定刊印者，有下列各文稿：①徐復觀：中

的複聲問題。⑤江擧初，即派遣教員來校作情況，頗為理想。

待參觀圖書館普林斯。

【本刊訊】救國團總團部為協助各大專院校社團活動，除已分別在臺北及臺中成立「大專學生社團中心」外，於本期起加強各校「學生活動中心」之組織，以便推行各項社團活動，本校課外組經定於四月十三日晚召開各社團負責人會議，決議依本組所領辦法進行組織，並推選各委員會正副主委員等，茲誌姓名及救國團團務指委會學生活動中心組織通則於下：

一、學生活動中心主任及各組委員輔導委員姓名
主任：李振聲先生兼
總務委員會輔導員：夏禹卿先生
康樂委員會輔導員：萬心安先生
服務委員會輔導員：李振聲先生兼
聯誼委員會輔導員：萬本源先生
二、各委員會正副主席姓名
1. 總務委員會正副
2. 學藝委員會正副
3. 康樂委員會正副
4. 服務委員會正副
5. 聯誼委員會正副
（正）陳俊隆（原任僑生聯誼會總幹事）
（副）陳美芬（原任校友會總幹事）
三、學生活動中心組織通則
（一）本通則依據本團章及大專院校團務指導委員會組織規程訂定。
（二）大專院校團務指導委員會學生活動中心之職權為掌理學生社團活動之策劃與推進，學生社團之聯繫，全校性慶典活動及學生休閒活動之安排，以及有關增進學生身心健康新活動之舉辦。
（三）大專院校團務指導委員會學生活動中心之一切設施必須尊重各院校行政體制，並應與各行政部門密合，俾能收到良好之教育效果。

（四）學生活動中心設主任一人，由各院校團務指導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訓導長、訓導主任）或第
二組組長（課外活動組主任）兼任。
（五）學生活動中心主任之職掌如左：
1. 實效運用學生活動中心之場地及設備並研究各項設施之改進。
2. 適應學生生活之中心之僱用人員，並支配其工作及預算。
（六）審查學生社團活動之計劃及預算。

（四）負責全校學生活動之策劃與推動。
（五）執行團務指導委員會有關學生活動之決議。
（六）學生活動中心如因業務需要得設副主任一人，協助主任處理日常事務及推展學生社團活動事務。
（七）學生活動中心主任副主任之下必要時得設總幹事一人，秉承主任副主任之指導負責各委員會之間之聯絡及學生活動中心工作之推動。
（八）學生活動中心總幹事之下必要時得設副總幹事一至二人，協助總幹事處理日常日常工作。
（九）學生活動中心正副總幹事之人選及產生方式由各院校自行決定。

肆、各委員會
（十）學生活動中心以設下列各委員會為原則：
（十一）學生活動中心之服務性之社團（包括考生活務、新生服務、旅行服務社、生活促進會）之聯繫，全校服務性活動之策劃與推動及學生活動中心所轄服務機構（如學生商店、學生食堂、郵局、信箱）之管理。
（十二）學生活動中心所屬各委員會副主席之職掌為協助主席處理委員會之工作及委員間之聯繫。
（十三）學生活動中心所屬各委員會主席之職掌為召集委員會會議。

（十四）學生活動中心之正副總幹事及各委員會正副主席之任期均為一學年以不連任為原則。
（十五）學生活動中心主任副主任之任期不受限制。
（十六）學生活動中心之正副總幹事及各委員會正副主席之任期均為一學年以不連任為原則。
（十七）學生活動中心僱用之工作人員，其任期亦不受限制。
（十八）學生活動中心之工作會報以每月舉行一次為原則，會報由學生活動中心主任召集及主持，正副總幹事及各委員會正副主席均應出席。
（十九）學生活動中心工作會報之任務如左：
1. 檢查團務指導委員會交付工作之執行情形。
2. 編制全校性活動之舉辦並分配各委員會之工作。
3. 協調各委員會之工作計劃。
（二十）學生活動中心所屬各委員會之委員會議亦以每月舉行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不能出席時由副主席代為召集及主持。主席因此亦以每月舉行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不能出席時由副主席代為召集及主持。
（二十一）各委員會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1. 協調各類學生社團之活動計劃。
2. 分配全校性活動之籌備工作予各社團。
3. 商討同類社團活動上之困難，有關共同性的問題及各社團活動之推展事宜。

（二十二）學生活動中心之經費來源如左：
1. 各院校向學生徵收之課外活動費。
2. 各院校向學生徵收之課外活動費。

（二十三）學生活動中心附設機構之營業收入及房舍場地租金。

（二十四）總團部大專團務活動補助費。（未完待續）